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2月4日发出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
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2,974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58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12,929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514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,044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068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5,928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750%。

(2)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资产购买协议书>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380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90%；反对 4,053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87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,053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2,429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38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